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360號

原告 林永泰

被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江霖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李瑞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如附表「起訴時」部分所示，嗣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變更聲明如附表「變更後」部分所示(卷第357頁)，核其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非不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00年2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107年1月1日起擔任經紀部經理，因執行業務需要查詢客戶資料，被告卻以原告違反客戶資料調閱辦法(下稱系爭調閱辦法)為由，依職員獎懲要點(下稱系爭獎懲要點)第9點、第12點及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下稱系爭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於110年8月13日將原告1次記2大過免職，其終止僱傭契約不合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被告受領勞務遲延，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自同年8

01 月起繼續發給工資等情。聲明如附表「變更後」部分所示。

02 三、被告辯稱：原告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7月14日非因業務需要
03 調閱客戶資料，含特殊戶(政府基金)10戶共34次，並指示下屬
04 列印每日查詢客戶資料報表時，先刪除原告以管理者代號1040
05 登入查詢部分再列印，藉以規避稽核，違反系爭調閱辦法，情
06 節重大，其行為不檢已嚴重損害被告聲譽，被告乃依系爭調閱
07 辦法第7條第2項至第4項、系爭獎懲要點第9點、第12點及系爭
08 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將原告1次記2大過免職等語。聲明請求
09 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卷第557至561頁)

12 (一)被告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1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為財政部，並依臺灣金融
14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營運及管理。(被證1、2及卷
15 第105至106頁附件1)

16 (二)原告經公開甄試，自100年2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初級
17 襄理，其後陸續擔任經紀部副經理、經紀部代理經理(經被
18 告董事會於106年11月16日決議通過)、經紀部經理(107年1
19 月1日就任)，曾簽立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切結書、員工保密
20 切結書及聲明書。(被證5通知單、被證6年報、被證3公務人
21 員服務誓言、被證4切結書、被證7員工保密切結書及聲明
22 書)

23 (三)被告所訂相關規定及財政部所訂系爭考核辦法：

24 1.系爭調閱辦法(108年1月17日修正)(原證3)

25 *第4條「調閱資料申請程序如下：(一)本公司人員：除執
26 行業務需要對客戶資料之處理及增刪外，本公司同仁調
27 閱客戶資料時，均應填寫…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
28 始得調閱…」

29 *第7條「(第1項)未依規定申請核准或非因業務需要調閱
30 客戶資料者，由人事評議委員會按調閱次數及查詢成交
31 金額(仟萬/級距)依本公司職員獎懲要點懲處，再犯及

01 未依規定調閱中實戶之帳戶資料者，視情節加重處分。
02 (第2項)前項次數及查詢成交金額(仟萬/級距)以較高次
03 數者採計，每次依本公司職員獎懲要點第6點第2款申誡
04 1次。(第3項)未依規定調閱專業投資機構及中實戶之帳
05 戶資料者，依本公司職員獎懲要點第8點第4款記大過1
06 次，並得視情節加重處分。(第4項)前項未依規定調閱
07 之帳戶屬於政府基金者，依本公司職員獎懲要點第9點
08 第5款記大過2次且免職處分。…」

09 2.系爭獎懲要點(107年1月25日修正)(原證4)

10 *第6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二)違反本公司規
11 章，情節較輕。…」

12 *第8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次記1大過：…(四)因故意
13 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致不良後果。…」

14 *第9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次記2大過：…(五)圖謀不
15 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本公司人員聲
16 譽，有確實證據。…」

17 *第12點「本公司職員如有違反『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
18 人員生活道德規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情事，而本
19 要點未列舉者，應參照本要點酌情予以懲處。」

20 3.系爭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專案考核之獎懲基準規定如
21 下：…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1次記2大過：…(五)圖謀不法
22 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機構人員聲譽，有確
23 實證據。(第2項)…1次記2大過，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
24 應予免職；純勞工身分者，以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律
25 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者為限，應終止勞動契約。
26 …」(卷第112頁附件3)

27 (四)被告董事長於110年7月16日指示稽核室專案檢查前檯員工
28 (含主管)有無違規查閱客戶資料情形，稽核室於同年月21日
29 提出「前檯系統查詢客戶資料」專案報告，記載原告於109
30 年12月1日至110年7月14日違規調閱情形如下；被告於110年
31 8月2日發函請原告就上開專案報告所載違規調閱情形提出說

明。(被證12、13，被告答辯狀第5頁表格)

1.違規調閱對象分類：(1)特殊戶(政府基金)：含臺灣銀行、舊制勞退基金、臺銀公教保險部、本國政府機構、政府全權委託基金。(2)專業投資機構。(3)中實戶(月成交金額1億元以上者)。(4)一般戶。

2.違規調閱次數：

(1)調閱對象：特殊戶10戶、專業投資機構與中實戶26戶、一般戶461戶(含法人客戶12戶、自然人客戶351戶、同事與眷屬98戶)

(2)調閱期間109年12月1日至110年6月14日：特殊戶25次、專業投資機構與中實戶116次、一般戶1,962次

(3)調閱期間110年6月15日至110年7月14日特殊戶9次、專業投資機構與中實戶55次、一般戶427次

(五)被告110年8月3日臨時董事會決議原告自同年月4日起調任風險管理部高級襄理(原任經紀部經理)。(被證14函及職員任免通知書)

(六)被告對原告為免職處分之過程：

1.110年8月10日：被告人事評議委員會以原告未經核准，違規查閱客戶資料，另指示下屬竄改查閱紀錄，規避稽核，情節重大，違反系爭調閱辦法第7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嚴重損害被告聲譽為由，決議依系爭獎懲要點第12點、參照第9點第5款規定，記大過2次且免職處分(下稱系爭決議)。(被證15會議紀錄)

2.110年8月13日：

(1)被告以獎懲通知書向原告表示：原告違反系爭調閱辦法，依系爭決議、系爭獎懲要點第12點、參照第9點及系爭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1次記2大過，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應予免職」之規定，核定原告1次記2大過免職。(被證16)

(2)被告以通知書向原告表示：依系爭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及系爭決議，核定原告自110年8月16日起停職等語，原

01 告向被告申請停職期間支領3分之1數額之薪給。(原證
02 1、2)

03 3.110年8月30日及31日：原告對被告110年8月13日免職處分
04 提出申復(複核)，被告人事評議委員會於110年9月10日評
05 議維持原處分。(被證17)

06 4.原告向財政部申請再複核，財政部於110年12月30日認為
07 被告核定原告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
08 誤，決定駁回再複核。(被證18再複核決定書)

09 5.被告於111年1月4日檢送職員任免通知書向原告表示：原
10 告於110年12月30日免職生效，停職期間支領3分之1數額
11 之薪給，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
12 則第12條規定，發放至110年12月29日止等語。(被證19)

13 (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因於110年9月30日對被告進行
14 查核，發現被告總公司員工有非業務需要調閱客戶資料情
15 事，違反證券商受僱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
16 規定，乃於同年10月13日函請被告，就缺失事項，作成改善
17 及預防措施報告，並連續10個營業日列為每日隨案處理之內
18 部稽核查核項目，作成完整查核報告。(被證21)

19 (八)原證1至4、被證1至35，形式上均為真正。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原告主張：原告經公開甄試，自100年2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
22 107年1月1日起擔任經紀部經理等情，被告不爭執，堪信屬
23 實。

24 惟原告主張：原告因執行業務需要查詢客戶資料，被告卻以原
25 告違反系爭調閱辦法為由，依系爭獎懲要點第9點、第12點及
26 系爭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於110年8月13日將原告1次記2大過
27 免職，其終止僱傭契約不合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被告
28 受領勞務遲延，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民法第487條前段
29 規定，請求被告自同年8月起繼續發給工資等語，被告否認
30 之，爰依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

31 (一)被告辯稱原告調閱客戶資料違反系爭調閱辦法，並非無據：

- 01 1.原告擔任被告經紀部經理期間，如需調閱客戶資料，依系
02 爭調閱辦法第4條所定「調閱資料申請程序」，除「執行
03 業務需要對客戶資料之處理及增刪」外，均應填寫申請
04 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調閱(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之
05 1.)。
- 06 2.原告主張：其調閱客戶資料，均為執行業務所需等語，被
07 告否認之。經查：
- 08 (1)被告董事長於110年7月16日指示稽核室專案檢查前檯員
09 工(含主管)有無違規查閱客戶資料情形，經稽核室提出
10 「前檯系統查詢客戶資料」專案報告，記載原告於109
11 年12月1日至110年7月14日有違規調閱情形後，於110年
12 8月2日函請原告就上開專案報告所載違規調閱情形提出
13 說明(兩造不爭執事項(四))，然原告僅泛稱：特殊戶部分
14 為檢視報表有無交易狀況及剩餘代操概況，專業投資機
15 構與中實戶部分為檢視報表虧損狀況及庫存狀況，一般
16 戶部分為檢視交易狀況等語(卷第190頁被證15會議紀
17 錄)，並未針對上開專案報告所載各次違規調閱情形，
18 具體說明如何符合「執行業務需要對客戶資料之處理及
19 增刪」，況且關於特殊戶部分，原告自承：國安基金前
20 一次執行是109年10月出清持股等語(卷第235頁)，則其
21 於109年12月以後調閱特殊戶資料共34次，難認是因執
22 行業務需要所為。
- 23 (2)再者，被告辯稱：被告要求經紀部營業檯自110年6月15
24 日起每日列印營業員查詢客戶資料報表，原告指示下屬
25 先刪除原告以管理者代號1040登入查詢部分再列印，藉
26 以規避稽核等語，核與所提經紀部營業檯職員聲明書相
27 符(被證26)，原告亦表示其要求營業檯員工列印報表時
28 僅選取營業員部分，未列印原告部分等語(卷第561
29 頁)，雖否認藉以規避稽核，惟審酌被告因此未能經由
30 每日報表知悉原告查詢客戶資料情形，難認原告無規避
31 及時稽核情事，故被告所辯並非全然無據，亦可佐證原

告有非因業務需要而調閱客戶資料情形。

(3)從而，原告主張：其調閱客戶資料，均為執行業務所需等語，不足採信。

3.又原告雖主張：其擔任經紀部經理，為單位主管，因負責監控交易而查詢交易資料，屬於執行業務，且其身為單位主管，可自我審核同意等語。惟綜觀系爭調閱辦法第4條「除執行業務需要對客戶資料之處理及增刪外，本公司同仁調閱客戶資料時，均應填寫…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調閱…」及第7條「未依規定申請核准或非因業務需要調閱客戶資料者，由人事評議委員會按調閱次數及查詢成交金額…依本公司職員獎懲要點懲處…」等規定(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之1.)，可見被告內部人員調閱客戶資料，若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則須符合「執行業務需要」之要件。故原告擔任經紀部經理期間，縱然是系爭調閱辦法第4條所稱單位主管，且別無可核准其調閱客戶資料之主管，仍須自我約束，僅得調閱執行業務所需者，尚難因身為單位主管而得任意調閱。

4.綜上，被告辯稱原告調閱客戶資料違反系爭調閱辦法，並非無據。

(二)被告於110年8月13日將原告1次記2大過免職，亦非無據：

1.依系爭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1次記2大過，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應予免職」(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之3.)及被告於110年8月13日核定原告1次記2大過免職之獎懲通知書注意事項第2項記載系爭考核辦法第6條上開規定(兩造不爭執事項(六)之2.)，可見原告屬於勞動基準法第84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則其有關任免、獎懲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包括系爭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

2.被告辯稱原告調閱客戶資料違反系爭調閱辦法，既非無據，且原告違反系爭調閱辦法調閱之客戶資料包括特殊戶(政府基金)10戶共34次，堪認其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又其

01 違規調閱客戶資料情形既經上開專案報告披露(兩造不爭
02 執事項(四))，亦堪認足以嚴重損害被告人員聲譽，則被告
03 依系爭決議、系爭獎懲要點第9點第5款、第12點(兩造不
04 爭執事項(六)之1.至2.、(三)之2.)及系爭考核辦法第6條
05 「(第1項)…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1次記2大過：…(五)圖
06 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機構人員聲
07 譽，有確實證據。(第2項)…1次記2大過，公務員兼具勞
08 工身分者應予免職…」規定(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之3.)，於
09 110年8月13日核定原告1次記2大過免職(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六)之2.)，並非無據，兩造間僱傭契約因此終止。原告主
11 張被告終止僱傭契約不合法，不足採信。

12 (三)被告於110年8月13日將原告1次記2大過免職，既非無據，兩
13 造間之僱傭關係因此消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
14 在，並命被告自同年8月起繼續發給工資，為無理由。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
16 聲明如附表「變更後」部分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
17 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證據
19 之聲明，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
20 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22 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4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張婕妤

附表：原告訴之聲明	
起訴時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被告應自110年8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89,676元。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變更後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4,838元，並自110年8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89,676元及各自每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